417	2023	26	
	4	13	

工作专报

第3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1月11日

报: 世界、桂平同志。

20230119 37,3213181818 1.13

英于拟建立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和移送工作机制的情况汇报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移送工作的及时化、常态化、制度化,我局制订了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

区府办

1年百种经验品点.

1.16. 唐外转雪波对东夏桂和苏、 这些东环境局

1.19复迎伟、桂平同志,区生态环境局。

1.18 净件转芝松同志, 复区支充环境局、公安外向

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浦东新区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的工作处置规则,建立了各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的工作常态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工作机制共包括十条,分别是建立机制目的、坚持原则、移送工作 内容、线索筛查范围、线索初筛牵头部门与行业部门、线索研判、线索 移交、线索系统录入、案件档案归档、组织保障。

二、意见征求情况

工作机制制订过程中,向浦东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下一步安排

工作机制报区领导审阅同意后,拟以浦东新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

特此报告。

附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机制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 周杰 联系方式: 18116080092)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和移送工作机制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移送工作的及时化、常态化、制度化,强化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程,建立本机制。
- **第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移送工作 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应筛尽筛、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三条** 本机制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移送工作,是指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组织开展线索初筛、线索研判、线索移送、系统录入。
-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重点通过以下渠道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 (一)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案件线索、市级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案 件线索;
 -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涉嫌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资源与行政处罚案件;

-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市级主体功能区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现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 发现的案件线索;
 - (七)信访热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筛。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等执法部门负责对行政立案查处案件等线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清单,提供相关案件线索的信息,涉及重大紧急案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上报,其余案件线索定期(双月底)移交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汇总各执法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清单(附件1)。

其他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线索,应将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双月底)提供相关案件线索信息。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研判。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由第三方将汇总的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清单开展甄别、信息搜集、现场核实,具体参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处置规则(附件 3), 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核查报告,确定需要开展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附件 2)。

-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移交。区生态环境 局负责对确定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移交 相关行业部门,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确保应赔尽赔。
-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的系统录入。 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情况录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并于每年将 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清单上报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档案归档。区生态环境局应跟踪生态环境赔偿案件开展情况,对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行档案归档。

第十条 组织保障。

- (一) 联络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等职责部门分别明确一位分管领导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协作配合的日常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
- (二)沟通机制。日常工作中,遇到问题需相互协作、 互通信息时,由各单位联络员及时沟通情况,并向相关领导 汇报后开展有关工作。
 - (三)报告机制。原则上定期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案件筛查情况和移送情况作为议题报区生态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的工作机制顺畅运行、长效发展。

(四)保密规定。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 日常保密工作管理和教育,指定专人保管涉密材料,严控涉 密信息知情范围。

附件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初步筛查清单

	1				大门戏家切少帅鱼	113 1	
序号	线索名称	地址	辖区	案件类型	线索来源	案情简介	备注
		v v			ı		补充案件相关的佐证材料, 如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
					,		

附件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

				工心(5)				
序号	地址	街镇	职责部门	案件类型	案情简介	核查情况	判定依据	备注
	*							
							-	
			4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处置规则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及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做到"应赔尽赔",全面核实情况。核实工作应重点围绕三个问题展开:有无生态环境损害;是否需进行修复以及是否修复到位;前期费用是否需要追偿。在此基础上,应对不同类型分类处理。

一、地表水污染案件处理原则:

- 1、涉及一类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排放超标(纳管或直排)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如属纳管排放不启动调查及索赔的案件,需提供污水处理厂有无处理能力及无环境损害的说明。
- 2、涉及二类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案件,如属于超标严重、 导致外环境质量明显改变的或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原则 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大气污染案件处理原则:

- 1、涉及严重污染环境或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物质超标排放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包括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及其他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物质,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第6项开始的污染因子(氰化物、苯系物、酚类化合物等)。涉及VOC超标的案件可结合超标次数、持续时间、整改情况以及倍数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环境影响。
 - 2、涉及一般常规因子超标的案件,如果属于超标严重、

有持续性排污行为或导致外环境质量明显改变的,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三、固体废物与土壤污染案件处理原则:

涉及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填埋以及污水排放污染土壤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四、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原则:

非法储存、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

五、野生动物及绿林相关案件处理原则:

非法捕猎、杀害珍稀或者濒危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保护的其他植物,非法引入威胁生态平衡动植物品种等破坏动植物生存环境,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六、一般处理原则:

- 1、涉及刑事追责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3、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长江《警示片》问题、长江经济带审计问题、市委市政府交办问题等涉及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的,原则上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4、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 31号),经核查,存在第1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赔偿权 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经核查后, 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案件,应当做好有关研判程序记录,收集 相关监测数据等证据材料予以支撑。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	至和移送工作材	1制》制订情况的汇报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生态环境督察 处	专报人	周杰			
专报日期	2022-12-15	文 号				
事由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和移送工作机制》报区领导审阅同意后,拟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周杰[2022/12/15 14:44:30]} 相关意见说明: 1 关于"工作机制"后续会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的形式; 2"生态部"已修改全称; 3、索赔情形在附件 3{周杰[2022/12/21 10:57:26]}已完善修改{周杰[2023/1/3 11:17:23]}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康永良[2023/1/9 11:23:53]}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拟同意。{沈敏[2023/1/9 11:04:53]}			
办公室审 核 意 见	请龚老师审阅。{华恋琦[2022/12/19 14:58:29]} 1、公文管理办法中,无"工作机制"这个文种。2、第四条,"生态部"建议用规范全称。3、对于何种情形可以开展生态赔偿,征求意见会上,相关单位均表示不太清楚,建议增加索赔情形(相关材料已经提供给督察处)。以上供参考。{龚叶丹[2022/12/19 17:08:24]} 相关意见请酌。{华恋琦[2022/12/20 10:48:48]} 请修改。{华恋琦[2023/1/3 10:12:41]} 请修改。{华恋琦[2023/1/3 11:04:09]}	会签部门意见				

	已核,请瑞莲同志审。{华恋琦 [2023/1/6 9:10:31]} 已核。请沈敏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9 9:19:35]}
专报部门 意 见	拟同意{李荣[2022/12/19 14:44:47]} 拟同意{李荣[2022/12/22 15:03:05]} 拟同意{李荣[2023/1/5 15:41:03]}
备注	